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02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電 話：(02)2792-878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8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67 ~ 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96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4,576 仟元及新台幣 2,099,8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 及 1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552 仟元及新台幣 3,227,5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2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746 仟元及新台幣 1,934,84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 及 2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360 仟元、新台幣 13,122 仟元、新台幣 16,547 仟元及新台幣 38,90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8%、3% 及 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669	7	\$ 1,265,672	11	\$ 1,013,182	8	\$ 1,582,3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168	-	23,105	-	11,846	-	10,0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75,241	5	387,576	3	360,018	3	237,7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0,752	2	130,882	1	174,055	1	165,8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46,221	45	4,803,725	41	5,744,354	46	5,845,901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27	-	37,257	-	55,017	1	60,338	1
130X 存貨	六(六)	3,928,506	32	3,924,568	34	3,980,087	32	3,323,144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6,912	1	177,329	2	118,472	1	162,7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6,696	92	10,750,114	92	11,457,031	92	11,388,110	9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0,022	1	-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46,463	2	230,067	2	304,411	3	315,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0,048	4	575,816	5	545,089	4	568,77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3,901	1	46,697	-	25,011	-	25,35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34,034	-	19,012	-	18,002	-	18,0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32	-	55,274	1	55,965	1	55,6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009	8	926,866	8	948,478	8	983,521	8
1XXX 資產總計		\$ 12,454,705	100	\$ 11,676,980	100	\$ 12,405,509	100	\$ 12,371,631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67,101	30	\$ 2,677,327	23	\$ 2,950,643	24	\$ 3,110,542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	-	-	-	49,983	-
2150 應付票據		5,496	-	7,186	-	10,822	-	10,868	-
2170 應付帳款		2,755,593	22	3,228,865	28	3,725,962	30	2,662,29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057	2	267,074	2	291,323	2	312,10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25	-	30,619	-	45,115	-	7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746	1	80,283	1	79,613	1	82,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83,418</u>	<u>55</u>	<u>6,291,354</u>	<u>54</u>	<u>7,103,478</u>	<u>57</u>	<u>6,307,328</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47,296	7	932,077	8	940,023	7	1,516,781	1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18,075	1	92,695	1	90,298	1	93,3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1,506	1	87,294	-	71,935	1	84,6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6,877</u>	<u>9</u>	<u>1,112,066</u>	<u>9</u>	<u>1,102,256</u>	<u>9</u>	<u>1,694,79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930,295</u>	<u>64</u>	<u>7,403,420</u>	<u>63</u>	<u>8,205,734</u>	<u>66</u>	<u>8,002,118</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135,484	17	2,134,234	18	2,134,035	17	2,131,73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14,537	9	1,114,460	10	1,114,460	8	1,114,12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24	4	456,666	4	456,666	4	401,4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433	4	509,891	4	455,806	4	692,57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282,565</u>	<u>2</u>	<u>56,798</u>	<u>1</u>	<u>37,309</u>	<u>1</u>	<u>27,616</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22,743</u>	<u>36</u>	<u>4,272,049</u>	<u>37</u>	<u>4,198,276</u>	<u>34</u>	<u>4,367,476</u>	<u>35</u>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u>1,667</u>	<u>-</u>	<u>1,511</u>	<u>-</u>	<u>1,499</u>	<u>-</u>	<u>2,037</u>	<u>-</u>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454,705</u>	<u>100</u>	<u>\$ 11,676,980</u>	<u>100</u>	<u>\$ 12,405,509</u>	<u>100</u>	<u>\$ 12,371,6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101年7月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至9月30日 金額	%	至9月30日 金額	%	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7,581,464	100	\$ 7,725,967	100	\$ 21,698,798	100	\$ 20,690,83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	(7,224,764)	(95)	(7,369,381)	(95)	(20,644,898)	(95)	(19,588,879)	(95)
5900 营業毛利		356,700	5	356,586	5	1,053,900	5	1,101,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6,320)	(3)	(195,627)	(3)	(604,473)	(3)	(580,116)	(3)
6200 管理費用		(57,147)	(1)	(74,753)	(1)	(180,831)	(1)	(194,9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3)	-	(4,377)	-	(14,611)	-	(13,71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78,750)	(4)	(274,757)	(4)	(799,915)	(4)	(788,787)	(4)
6900 营業利益		77,950	1	81,829	1	253,985	1	313,1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080	-	17,564	-	55,875	-	37,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703	-	5,448	-	107,344	1	21,8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679)	-	(12,663)	-	(42,559)	-	(45,01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04	-	10,349	-	120,660	1	14,160	-
7900 稅前淨利		96,054	1	92,178	1	374,645	2	327,3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068)	-	(7,945)	-	(72,889)	(1)	(60,817)	-
8200 本期淨利		\$ 82,986	1	\$ 84,233	1	\$ 301,756	1	\$ 266,51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48)	-	(\$ 22,256)	-	\$ 28,044	-	(\$ 38,74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154	2	11,312	-	197,723	1	48,4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2,706	2	(\$ 10,944)	-	\$ 225,767	1	\$ 9,69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5,692	3	\$ 73,289	1	\$ 527,523	2	\$ 276,20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866	1	\$ 84,179	1	\$ 301,600	1	\$ 266,47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	-	54	-	156	-	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2,986	1	\$ 84,233	1	\$ 301,756	1	\$ 266,516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572	3	\$ 73,235	1	\$ 527,367	2	\$ 276,1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	-	54	-	156	-	4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39		\$ 0.39		\$ 1.41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39		\$ 0.39		\$ 1.41		\$ 1.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401,424	\$ 692,572	\$ -	\$ 27,616	\$ 4,367,476	\$ 2,037	\$ 4,369,51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242	(55,242)	-	-	-	-	-					
現金股利	-	-	-	(448,000)	-	-	(448,000)	-	(448,000)					
本期淨利	-	-	-	266,476	-	-	266,476	40	266,5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97	334	-	-	-	-	2,631	-	2,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748)	48,441	9,693	(578)	9,115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134,035</u>	<u>\$ 1,114,460</u>	<u>\$ 456,666</u>	<u>\$ 455,806</u>	<u>(\$ 38,748)</u>	<u>\$ 76,057</u>	<u>\$ 4,198,276</u>	<u>\$ 1,499</u>	<u>\$ 4,199,77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509,891	(\$ 39,688)	\$ 96,486	\$ 4,272,049	\$ 1,511	\$ 4,273,5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058	(32,058)	-	-	-	-	-					
現金股利	-	-	-	(278,000)	-	-	(278,000)	-	(278,000)					
本期淨利	-	-	-	301,600	-	-	301,600	156	301,7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0	77	-	-	-	-	1,327	-	1,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44	197,723	225,767	-	-	225,767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135,484</u>	<u>\$ 1,114,537</u>	<u>\$ 488,724</u>	<u>\$ 501,433</u>	<u>(\$ 11,644)</u>	<u>\$ 294,209</u>	<u>\$ 4,522,743</u>	<u>\$ 1,667</u>	<u>\$ 4,524,41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4,645	\$ 327,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1,462)	(2,201)
呆帳轉回利益	(16,812)	(2,64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處分收益	(48,246)	(2,85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31,305	32,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360
利息費用	42,559	45,017
利息收入	(4,014)	(3,793)
股利收入	(17,355)	(12,812)
其他收入	(14,9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7	4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5,554)	95,979
其他應收款	(6,970)	5,321
存貨	(3,938)	656,943
其他流動資產	38,863	45,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4,962)	1,063,624
其他應付款	7,800	(18,334)
其他流動負債	(12,537)	(3,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8)	(12,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75,963)	900,631
收取之利息	4,014	3,793
支付之利息	(42,376)	(47,463)
支付之所得稅	(44,350)	(97,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8,675)	759,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09)	(74,593)
收取之股利	17,355	12,8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4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9	3,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4	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4)	(5,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2,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85)	(4,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5)	(66,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89,774	(159,899)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償還長期借款	-	(576,22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327	2,631
發放現金股利	(278,000)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3,101)	(1,231,471)
匯率影響數	36,796	(31,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4,003)	(56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672	1,582,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1,669	\$ 1,013,1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0 月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及 94 年 12 月分別吸收合併華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起原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且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197,723 於其他綜合損益。另本集團尚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採用亦可能影響其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Supertroni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5.63	95.63	註
本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達國際)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47	1.47	
Supertronic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8.53	98.53	
友德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詠帝)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深圳))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增你強貿易)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衢(上海))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Supertroni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友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睿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5.63	95.63	註
本公司	正達國際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47	1.47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說明
Supertronic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8.53	98.53	
友德	詠帝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深圳)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上海增你強貿易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
增你強(香港)	宏衢(上海)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符合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4)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5	\$ 1,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4,390	1,239,854
定期存款	44,549	14,655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9,945</u>	<u>9,976</u>
合計	<u>\$ 881,669</u>	<u>\$ 1,265,67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3	\$ 1,1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1,714	1,571,174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9,985</u>	<u>9,981</u>
合計	<u>\$ 1,013,182</u>	<u>\$ 1,582,326</u>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7%、0.82%、0.82% 及 0.82%，皆屬三個月到期。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4	\$ 11,391
受益憑證	<u>10,000</u>	<u>10,000</u>
	29,854	21,3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314</u>	<u>1,714</u>
	<u>\$ 33,168</u>	<u>\$ 23,105</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 100,022</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05	\$ 10,6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41</u>	<u>(532)</u>
	<u>\$ 11,846</u>	<u>\$ 10,07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097、\$207、\$11,462 及 \$2,20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2,387	\$ 272,387
受益憑證	<u>23,071</u>	<u>23,071</u>
	295,458	295,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9,783</u>	<u>92,118</u>
	<u>\$ 575,241</u>	<u>\$ 387,576</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8,909</u>	<u>\$ -</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9,296	\$ 188,841
受益憑證	<u>28,076</u>	<u>23,071</u>
	287,372	211,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2,646</u>	<u>25,852</u>
	<u>\$ 360,018</u>	<u>\$ 237,76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0,154、\$11,312、\$197,723 及 \$48,44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就持有之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6 及 \$384。
3.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股票作為進貨擔保之抵押品，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51、\$19,594、\$18,496 及 \$17,716，業已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1,166	\$ 315,739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84,703)</u>	<u>(85,672)</u>
	<u>\$ 246,463</u>	<u>\$ 230,06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7,270	\$ 329,871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859)</u>	<u>(14,136)</u>
	<u>\$ 304,411</u>	<u>\$ 315,735</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71,674	\$ 4,845,541
減：備抵呆帳	<u>(25,453)</u>	<u>(41,816)</u>
	<u>\$ 5,546,221</u>	<u>\$ 4,803,72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807,353	\$ 5,913,056
減：備抵呆帳	<u>(62,999)</u>	<u>(67,155)</u>
	<u>\$ 5,744,354</u>	<u>\$ 5,845,9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A	\$ 1,590,333	\$ 813,487
群組B	<u>3,676,172</u>	<u>3,631,730</u>
	<u>\$ 5,266,505</u>	<u>\$ 4,445,21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2,338,430	\$ 1,660,182
群組B	<u>3,146,686</u>	<u>3,886,923</u>
	<u>\$ 5,485,116</u>	<u>\$ 5,547,105</u>

群組 A: 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B: 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8,112	\$ 201,230
31-90天	69,164	157,278
91-180天	2,440	-
	<u>\$ 279,716</u>	<u>\$ 358,50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00,722	\$ 243,818
31-90天	56,866	54,402
91-180天	1,650	576
	<u>\$ 259,238</u>	<u>\$ 298,79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453、\$41,816、\$62,999 及 \$67,1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14	\$ 40,102	\$ 41,81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41	(18,153)	(16,812)
淨兌換差額	-	449	449
9月30日	<u>\$ 3,055</u>	<u>\$ 22,398</u>	<u>\$ 25,453</u>

	101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7,155	\$ 67,15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640)	(2,640)	(2,640)
淨兌換差額	-	(1,516)	(1,516)
9月30日	<u>\$ -</u>	<u>\$ 62,999</u>	<u>\$ 62,99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除簽發與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擔保品，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7,807	\$ 77,807	美金 16,000仟元	美金 2,605 仟元	0.98%~1.1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2,219	\$172,219	美金 16,000仟元	美金 5,855仟元	0.91%~1.28%	
台北富邦銀行	111,557	111,557	美金 16,000仟元	美金 3,826仟元	0.91%~1.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2,959	142,959	1,300,000	美金 4,896仟元	0.91%~1.2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35,946	435,946	700,000	美金 14,938仟元	0.91%~1.28%	
玉山商業銀行	91,932	91,932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3,070仟元	0.91%~1.28%	
永豐商業銀行	267,966	267,966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9,083仟元	0.91%~1.28%	
台灣銀行	3,484	3,484	48,000	美金 119仟元	0.91%~1.28%	

	101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玉山商業銀行	\$ 5,630	\$ 5,630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191仟元	1.1%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117,487	\$117,487	美金 16,000仟元	美金 3,892仟元	1.4~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89,266	289,266	美金 16,000仟元	美金 9,679仟元	1.4~1.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19,975	719,975	1,200,000	美金 23,867仟元	1.4~1.9%	
華南商業銀行	328,134	328,134	1,000,000	美金 10,903仟元	1.4~1.9%	
玉山商業銀行	39,136	39,136	美金 12,500仟元	美金 1,299仟元	1.4~1.9%	

(六) 存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844,824		(\$ 354,174)		\$ 3,490,650	
在途存貨	437,856		-		437,856	
合計	<u>\$ 4,282,680</u>		<u>(\$ 354,174)</u>		<u>\$ 3,928,50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768,984		(\$ 375,850)		\$ 3,393,134	
在途存貨	531,434		-		531,434	
合計	<u>\$ 4,300,418</u>		<u>(\$ 375,850)</u>		<u>\$ 3,924,568</u>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660,691		(\$ 416,021)		\$ 3,244,670	
在途存貨	735,417		-		735,417	
合計	<u>\$ 4,396,108</u>		<u>(\$ 416,021)</u>		<u>\$ 3,980,087</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124,287		(\$ 441,473)		\$ 2,682,814	
在途存貨	640,330		-		640,330	
合計	<u>\$ 3,764,617</u>		<u>(\$ 441,473)</u>		<u>\$ 3,323,144</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224,764、\$7,369,381、\$20,644,898 及 \$19,588,879，其中包含因價格回升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9,117、\$30,131、\$24,709 及 \$20,87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83,612	\$ 419,480	\$ 55,473	\$ 91,762	\$ 850,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67,950)	(29,679)	(61,472)	(274,511)
	<u>\$ 268,202</u>	<u>\$ 251,530</u>	<u>\$ 25,794</u>	<u>\$ 30,290</u>	<u>\$ 575,816</u>
102年					
1月1日	\$ 268,202	\$ 251,530	\$ 25,794	\$ 30,290	\$ 575,816
增添	-	-	2,429	1,165	3,594
處分	-	-	-	(128)	(128)
重分類	(15,610)	(21,934)	-	-	(37,544)
折舊費用	-	(13,720)	(4,769)	(6,047)	(24,536)
淨兌換差額	-	2,050	192	604	2,846
9月30日	<u>\$ 252,592</u>	<u>\$ 217,926</u>	<u>\$ 23,646</u>	<u>\$ 25,884</u>	<u>\$ 520,04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52,592	\$ 395,778	\$ 58,232	\$ 92,533	\$ 799,1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852)	(34,586)	(66,649)	(279,087)
	<u>\$ 252,592</u>	<u>\$ 217,926</u>	<u>\$ 23,646</u>	<u>\$ 25,884</u>	<u>\$ 520,048</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83,612	\$ 421,386	\$ 54,087	\$ 85,541	\$ 844,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98)	(166,560)	(24,990)	(55,407)	(275,855)
	<u>\$ 254,714</u>	<u>\$ 254,826</u>	<u>\$ 29,097</u>	<u>\$ 30,134</u>	<u>\$ 568,771</u>
101年					
1月1日	\$ 254,714	\$ 254,826	\$ 29,097	\$ 30,134	\$ 568,771
增添	-	-	3,130	2,635	5,765
處分	-	-	(500)	(70)	(570)
折舊費用	-	(13,872)	(5,144)	(6,667)	(25,683)
淨兌換差額	-	(2,279)	(252)	(663)	(3,194)
9月30日	<u>\$ 254,714</u>	<u>\$ 238,675</u>	<u>\$ 26,331</u>	<u>\$ 25,369</u>	<u>\$ 545,089</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83,612	\$ 418,966	\$ 56,063	\$ 85,515	\$ 844,1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98)	(180,291)	(29,732)	(60,146)	(299,067)
	<u>\$ 254,714</u>	<u>\$ 238,675</u>	<u>\$ 26,331</u>	<u>\$ 25,369</u>	<u>\$ 545,08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分別按 20~5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2.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三季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0,606	\$ 24,950	\$ 55,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8,859)	(8,859)
	<u>\$ 30,606</u>	<u>\$ 16,091</u>	<u>\$ 46,697</u>
<u>102年</u>			
1月1日	\$ 30,606	\$ 16,091	\$ 46,697
重分類	15,610	21,934	37,544
折舊費用	<u>-</u>	(340)	(340)
9月30日	<u>\$ 46,216</u>	<u>\$ 37,685</u>	<u>\$ 83,901</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3,226)	(28,636)
	<u>\$ 46,216</u>	<u>\$ 37,685</u>	<u>\$ 83,90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0,606	\$ 24,950	\$ 55,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733)	(16,472)	(30,205)
	<u>\$ 16,873</u>	<u>\$ 8,478</u>	<u>\$ 25,351</u>
<u>101年</u>			
1月1日	\$ 16,873	\$ 8,478	\$ 25,351
折舊費用	<u>-</u>	(340)	(340)
9月30日	<u>\$ 16,873</u>	<u>\$ 8,138</u>	<u>\$ 25,011</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30,606	\$ 24,950	\$ 55,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733)	(16,812)	(30,545)
	<u>\$ 16,873</u>	<u>\$ 8,138</u>	<u>\$ 25,0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62	\$ 3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4</u>	<u>\$ 8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27	\$ 1,3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0</u>	<u>\$ 30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6,879、\$66,173、\$80,037 及 \$70,909，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行情之評價結果。

3.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36,960	\$ 228,975
信用借款	<u>\$ 3,430,141</u>	<u>\$ 2,448,352</u>
	<u>\$ 3,667,101</u>	<u>\$ 2,677,327</u>
利率區間	0.93%~6.00%	0.90%~6.0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149,911	\$ 184,198
信用借款	<u>\$ 2,800,732</u>	<u>\$ 2,926,344</u>
	<u>\$ 2,950,643</u>	<u>\$ 3,110,542</u>
利率區間	0.96%~6.00%	0.93%~9.18%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0,532,376、\$10,877,159、\$12,762,353 及 \$14,088,918 擔保。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u>	<u>\$ -</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u>	<u>(17)</u>
	<u>\$ -</u>	<u>\$ 49,983</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9%。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等11家銀行	99/5/11~104/5/11	\$ 947,296	\$ 932,077
借款額度		\$ 1,800,000	\$ 1,800,000
利率區間		0.96%~1.02%	1.01%~1.0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華南商業銀行等11家銀行	99/5/11~104/5/11	\$ 940,023	\$ 1,516,781
借款額度		\$ 1,800,000	\$ 1,800,000
利率區間		1.12%~1.20%	1.21%~1.23%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與主辦銀行-華南銀行等十一家國內主要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由本集團決定，本集團得於合約期間內選擇還款或續借。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100%；
- B.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應小於或等於 250%；
-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3 倍以上。

(2)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授信銀行團決議同意者，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提供本集團所有之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廠房、生產設備等資產)設定擔保予任何第三人者，但定存質借、應收帳款融資或提供保證金不在此限；
- B. 提供本集團所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之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設定抵押予任何第三人者。

(3)半年度及年度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

(4)依本授信合約提供應收帳款債務人名單予華南銀行(即額度管理銀行)，並於該行開立應收帳款備償專戶，且依本合約轉讓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備償專戶內現金餘額合計不得低於各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之 40%。

2. 本集團長期借款舉借及償還皆係依美元計價，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外幣金額均為 32,000,000 美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長期借款外幣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皆為 \$1,800,000。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852,704	\$ 867,923	
浮動利率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859,977	\$ 283,219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603)	(\$ 94,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24	19,485
	(76,779)	(74,8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443	3,68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3,336)	(\$ 71,117)

- (3)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621、\$1,031、\$1,863 及 \$3,093。
- (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稅前)分別為 \$5,940 及 \$0。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24
計畫剩餘(短绌)	(76,7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07)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來領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2、\$3,532、\$10,672 及 \$10,747。

(2)國外子公司增你強(香港)、增你強(上海)、增你強(深圳)及宏衢(上海)，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723、\$4,475、\$ 16,765 及 \$ 12,544。

3. 國外子公司 Supertronic、上海增你強貿易及國內子公司友德、正達國際、詠帝、睿強無所屬員工，故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數量		
員工認股權計畫	91.06.27	400	400	10年	2年之服務
"	91.10.09	3,000	3,000	"	"
"	94.06.24	2,000	2,000	"	"
"	95.10.16	1,500	1,500	8年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 年		101 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720	\$ 10.68	2,757	\$ 11.1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	(115)	10.00	(233)	10.83
本期逾期失效	-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u>1,605</u>	10.00	<u>2,414</u>	10.48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05</u>	10.00	<u>2,414</u>	10.48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79 元及 21.15 元。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10 元～11.3 元、10 元～11.3 元及 10 元～13.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38 年、2.11 年、1.68 年及 2.04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 06. 24	\$ 16. 25	\$ 16. 25	8. 68%	10年	-	4. 21%	\$ 5. 68
"	95. 10. 16	20. 30	20. 30	23. 89%	4年	-	2. 01%	4. 52

(十四) 股本

-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35,4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02年	101年
1月1日	213,423	213,1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	230
9月30日	<u>213,548</u>	<u>213,404</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0.001%~15%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超過 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部份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

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58		\$ 55,242	
現金股利	278,000	\$ 1.3	448,000	\$ 2.1
董監酬勞	9,000		15,000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18,000	
合計	\$ 329,058		\$ 536,242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數額	金額	數額
員工紅利	\$ -	-	\$ 3,000	3,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 3,000		\$ 6,00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數額	金額	數額
員工紅利	\$ 3,0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6,000	
	\$ 10,000		\$ 14,00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1至9月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46	\$ -
其他利息收入	2,006	1,555
租金收入	1,648	1,387
廣告收入	1,832	771
股利收入	14,982	12,812
其他收入	1,366	1,039
合計	<u>\$ 22,080</u>	<u>\$ 17,56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84	\$ -
其他利息收入	3,630	3,793
租金收入	4,527	4,384
廣告收入	3,873	1,499
股利收入	17,355	12,812
其他收入	26,106	14,829
合計	<u>\$ 55,875</u>	<u>\$ 37,31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097	\$ 207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93	3,65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43)	1,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32)
其他	-	43
合計	<u>\$ 10,703</u>	<u>\$ 5,44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462	\$ 2,2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752	18,113
處分投資利益	48,246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360)
其他	-	(949)
合計	<u>\$ 107,344</u>	<u>\$ 21,860</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410	\$ 124,212
勞健保費用	9,283	8,274
退休金費用	9,836	9,038
其他用人費用	7,120	7,768
折舊費用	8,173	8,475
攤銷費用	1,998	2,341
合計	\$ 176,820	\$ 160,108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999	\$ 392,962
勞健保費用	26,552	24,683
退休金費用	29,300	26,384
其他用人費用	21,800	20,963
折舊費用	24,876	26,023
攤銷費用	6,429	6,940
合計	\$ 512,956	\$ 497,955

(二十)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489	\$ 12,409
其他利息費用	190	254
	\$ 14,679	\$ 12,663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326	\$ 42,073
其他利息費用	2,233	2,944
	\$ 42,559	\$ 45,017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5,679	\$ 9,1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11)	(1,244)
所得稅費用	<u>\$ 13,068</u>	<u>\$ 7,94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7,509	\$ 63,8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380	(3,066)
所得稅費用	<u>\$ 72,889</u>	<u>\$ 60,8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稅	\$ 91,501	\$ 64,46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18,352)	(6,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1,053	4,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13)	(1,979)
所得稅費用	<u>\$ 72,889</u>	<u>\$ 60,81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01,433	\$ 509,891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455,806	\$ 692,572

5.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734、\$85,151、\$48,635 及 \$92,60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4.90%。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866	213,501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866	213,5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73	
員工分紅	-	1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2,866</u>	<u>214,435</u>	<u>\$ 0.39</u>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600	213,469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600	213,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83	
員工分紅	-	1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1,600</u>	<u>214,413</u>	<u>\$ 1.41</u>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179	213,387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179	213,3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53	
員工分紅	-	4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179	214,958	\$ 0.39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6,476	213,295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6,476	213,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04	
員工分紅	-	4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476	215,017	\$ 1.24

(二十三)營運之季節性

因 3C 電子通路業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0,835</u>	\$ <u>2,300</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 <u>38,659</u>	\$ <u>50,9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357	\$ 46,697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29,651</u>	<u>19,594</u>	進貨擔保
	<u>\$ 76,008</u>	<u>\$ 66,291</u>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5,011	\$ 25,351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18,496</u>	<u>17,716</u>	進貨擔保
	<u>\$ 43,507</u>	<u>\$ 43,0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六(十一)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因購買商品所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之金額為 \$265,972。
2. 因申請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而向銀行申請海關保證金額為 \$2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6,463</u>	<u>\$ -</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947,296</u>	<u>\$ 947,29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0,067</u>	<u>\$ -</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932,077</u>	<u>\$ 932,077</u>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4,411</u>	<u>\$ -</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940,023</u>	<u>\$ 940,023</u>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5,735</u>	<u>\$ -</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1,516,781</u>	<u>\$ 1,516,78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集團營運發展對集團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之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622	29.52	\$ 4,741,561	1%	\$ 47,416	\$ -		
日圓:新台幣	141,386	0.30	42,416	1%	424	-		
人民幣:新台幣	6,165	4.81	29,654	1%	297	-		
美金:港幣(註)	78,394	7.76	2,314,191	1%	23,142	-		
美金:人民幣(註)	2,513	6.12	74,184	1%	7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1,909	29.62	\$ 4,499,545	1%	\$ 44,995	\$ -		
日圓:新台幣	100,286	0.30	30,086	1%	301	-		
美金:港幣(註)	109,213	7.76	3,234,889	1%	32,349	-		
美金:人民幣(註)	16,772	6.12	496,787	1%	4,96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344	29.25	\$ 4,924,062	1%	\$ 49,241	\$ -		
日圓:新台幣	175,912	0.38	66,847	1%	668	-		
美金:港幣(註)	53,948	7.75	1,577,979	1%	15,780	-		
美金:人民幣(註)	2,630	6.34	76,928	1%	7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8,720	29.35	\$ 5,245,432	1%	\$ 52,454	\$ -		
日圓:新台幣	138,756	0.38	52,727	1%	527	-		
美金:港幣(註)	73,296	7.75	2,151,238	1%	21,512	-		
美金:人民幣(註)	9,936	6.34	291,622	1%	2,91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987	28.99	\$ 4,261,153	\$ 178,786	30.23	\$ 5,404,701
日圓：新台幣	107,774	0.33	35,565	170,359	0.39	66,440
美金：港幣(註)	60,928	7.78	1,766,303	45,381	7.80	1,371,868
日圓：港幣(註)	57,161	0.10	18,863	64,030	0.10	24,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808	29.09	\$ 4,357,915	\$ 166,309	30.33	\$ 5,044,152
日圓：新台幣	83,918	0.34	28,532	98,636	0.39	38,468
美金：港幣(註)	90,569	7.77	2,634,652	56,457	7.82	1,712,341
日圓：港幣(註)	39,248	0.10	13,344	15,197	0.10	5,92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分散管理。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319 及 \$1,18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7,524 及 \$36,00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47 及 \$9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交易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與業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等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10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3,669,997	\$ -
應付票據	5,496	-
應付帳款	2,755,593	-
其他應付款	271,192	-
長期借款	9,488	953,093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680,507	\$ -
應付票據	7,186	-
應付帳款	3,228,865	-
其他應付款	263,512	-
長期借款	9,777	945,363
101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2,953,324	\$ -
應付票據	10,822	-
應付帳款	3,725,962	-
其他應付款	288,172	-
長期借款	11,050	957,825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3,115,209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3	-
應付票據	10,868	-
應付帳款	2,662,292	-
其他應付款	306,527	-
長期借款	14,111	1,544,53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業務保證承諾	<u>\$ 2,329,246</u>	<u>\$ 2,077,94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業務保證承諾	<u>\$ 1,857,165</u>	<u>\$ 1,505,325</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921	\$ -	\$ -	\$ 22,921
受益憑證	10,247	-	-	10,247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	-	-	100,022	100,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480	-	-	530,480
受益憑證	44,761	-	-	44,761
金融債券	-	-	18,909	18,909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29,651</u>	<u>-</u>	<u>-</u>	<u>29,651</u>
	<u>\$ 638,060</u>	<u>\$ -</u>	<u>\$ 118,931</u>	<u>\$ 756,991</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36	\$ -	\$ -	\$ 12,936
受益憑證	10,169	-	-	10,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552	-	-	350,552
受益憑證	37,024	-	-	37,024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19,594</u>	<u>-</u>	<u>-</u>	<u>19,594</u>
	<u>\$ 430,275</u>	<u>\$ -</u>	<u>\$ -</u>	<u>\$ 430,275</u>
<u>101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46	\$ -	\$ -	\$ 11,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7,944	-	-	317,944
受益憑證	42,074	-	-	42,074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18,496</u>	<u>-</u>	<u>-</u>	<u>18,496</u>
	<u>\$ 390,360</u>	<u>\$ -</u>	<u>\$ -</u>	<u>\$ 390,360</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73	\$ -	\$ -	\$ 10,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719	-	-	209,719
受益憑證	28,045	-	-	28,045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17,716</u>	<u>-</u>	<u>-</u>	<u>17,716</u>
	<u>\$ 265,553</u>	<u>\$ -</u>	<u>\$ -</u>	<u>\$ 265,55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增你強 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	增你強(上 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000	\$ 14,785	\$ -	0.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2,483	\$ 92,483	
1	上海增你強 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	宏衡(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9,784	9,660	7,245	6.00%	2	-	營運週轉	-	-	-	92,483	92,483	
2	增你強(香 港)有限公 司	宏衡(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86,400	85,162	85,162	2.27%	2	-	營運週轉	-	-	-	1,141,961	1,141,9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列方法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2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 4,522,743	\$ 2,910,510	\$ 1,816,980	\$ 1,025,974	-	40.17	\$ 4,522,743	Y	N	N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4,522,743	626,880	421,637	130,410	-	9.32	4,522,743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4,522,743	109,620	30,699	-	-	0.68	4,522,743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4,522,743	60,080	59,930	-	-	1.33	4,522,74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告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註4)
	(註 1)	(註 2)			股	數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3	\$ 44,761	-	\$ 44,76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41	530,480	6.06	530,480	
					小計	575,24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第1期次順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34	-	6,53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第3期次順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5	-	4,45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第4期次順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20	-	7,920	
					小計	18,909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權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04	1,280,550	100.00	1,280,5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權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	16,787	1.47	16,787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744	100.00	74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4	36,492	95.63	36,49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114,627	100.00	114,627	
					小計	1,449,2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 債資產交換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22	-	100,02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36	8,611	7.89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43	6,931	3.75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10,000	5.40	-	
					小計	25,54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流動資產	578	29,651	0.34	29,651	質押擔 保
					合計	2,198,565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註 1)				股 數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 權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72	\$ 1,125,174	98.53	\$ 1,125,174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Apollo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0	32,148	17.73	-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10,828	3.57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 權	Pacific Growth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98	7.20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 權	宏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9,721	100.00	189,72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 權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972	100.00	74,972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 權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483	100.00	92,483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 權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1,074	100.00	161,074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855	0.01	85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15,706	0.18	15,706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6,360	0.09	6,360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多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	10,247	-	10,247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Fresco Log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	28,599	6.81	-	註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30,248	19.90	-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7,929	100.00	17,9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揭露之股數係特別股股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評價 (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00,000	-	\$ -	\$ -	\$ 22	-	\$ 100,0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323,722	27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 1,270,960	28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23,722	31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1,270,960)	7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30,086	1	月結約60~90天 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 月結30~120天 內收款	\$ 41,040	1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0,086	23	月結約60~90天 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 月結10~75天內 付款	(41,040)	17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496,589	4	月結約60~90天 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 月結30~120天 內收款	223,735	11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6,589	96	月結約60~90天 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 月結10~75天內 付款	(223,735)	99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339,478	3	月結約60~90天 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 月結30~120天 內收款	118,172	6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39,478	59	月結約60~90天 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 月結10~75天內 付款	(118,172)	4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270,960	4.41	\$ -	-	\$ 169,161	\$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23,735	3.55	-	-	33,565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18,172	5.15	-	-	2,957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銷 貨	\$ 3,323,72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5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0,960	月結60~90天	10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496,58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735	月結60~90天	2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 貨	339,47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 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54,120	\$ 54,120	1,454	95.63	\$ 36,492	\$ 3,580	\$ 3,424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8	2,008	510	1.47	16,787	151,915	2,233	係孫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8,023	618,023	18,704	100.00	1,280,550	155,357	155,357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85,000	171,510	18,500	100.00	114,627	6,345	6,345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1,000	1,000	100	100.00	744	(19)	(19)	係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471,639	471,639	34,272	98.53	1,125,174	151,915	149,682	係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宏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記憶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	116,601	116,601	-	100.00	189,721	10,132	10,132	係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3,080	93,080	-	100.00	74,972	(3,163)	(3,163)	係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4,760	94,760	-	100.00	92,483	123	123	係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157,730	157,730	-	100.00	161,074	(6,038)	(6,038)	係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7,929	180	180	係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 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增你強(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 157,730	註1(三)	\$ 97,270	\$ -	\$ -	\$ 97,270	100.00	(\$ 6,038)	\$ 161,074	\$ -	註2 (二)
宏衛(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	116,601	註1(三)	116,601	-	-	116,601	100.00	10,132	189,721	-	註2 (二)
增你強(深圳)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3,080	註1(三)	32,620	-	-	32,620	100.00	(3,163)	74,972	-	註2 (二)
上海增你強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4,760	註1(三)	-	-	-	-	100.00	123	92,483	-	註2 (二)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孫公司	\$ 246,491	\$ 443,484	\$ 2,713,6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 (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增你強(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130,086	1	\$ -	-	\$ 41,040	1	\$ -	-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其經濟特性皆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故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而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 21,698,798	\$ 20,690,839
部門損益	<u>\$ 301,756</u>	<u>\$ 266,516</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u>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3,182	\$ -	\$ 1,01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846	-	11,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60,018	-	360,018	
應收票據淨額	174,055	-	174,055	
應收帳款淨額	5,744,354	-	5,744,354	
其他應收款	55,017	-	55,017	
存貨	3,980,087	-	3,980,087	
其他流動資產	136,474	(18,002)	118,472	(1)
流動資產合計	11,475,033	(18,002)	11,457,031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4,411	-	304,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430	(14,341)	545,089	(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5,011	25,0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02	18,0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35	(10,670)	55,965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0,476	18,002	948,478	
資產總計	\$ 12,405,509	\$ -	\$ 12,405,509	

	<u>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950,643	\$ -	\$ 2,950,643	
應付票據	10,822	-	10,822	
應付帳款	3,725,962	-	3,725,962	
其他應付款	280,799	10,524	291,32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705	410	45,115	(4)、(5)
其他流動負債	86,317	(6,704)	79,613	(1)
流動負債合計	<u>7,099,248</u>	<u>4,230</u>	<u>7,103,47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40,023	-	940,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298	90,29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2,531</u>	<u>(60,596)</u>	<u>71,935</u>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2,554</u>	<u>29,702</u>	<u>1,102,256</u>	
負債總計	<u>8,171,802</u>	<u>33,932</u>	<u>8,205,73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2,134,035	-	2,134,035	
資本公積	1,114,460	-	1,114,4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6,666	-	456,666	
未分配盈餘	508,070	(52,264)	455,806	(4)、(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080)	18,332	(38,74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76,057	-	76,057	
<u>非控制權益</u>	<u>1,499</u>	<u>-</u>	<u>1,499</u>	
權益總計	<u>4,233,707</u>	<u>(33,932)</u>	<u>4,199,7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05,509</u>	<u>\$ -</u>	<u>\$ 12,405,509</u>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重分類其他流動資產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8,002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重分類其他流動負債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6,704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重分類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83,594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
- (2)本集團供自用之間置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082。
- (3)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3,588、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423及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5,011。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10,524、調減薪資費用\$1,836、調增所得稅費用\$312、調增應付所得稅\$31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836。

(5)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22,998、調減未分配盈餘\$23,096、調增所得稅費用\$98、調減營業費用\$575 及調增應付所得稅\$98。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18,33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8,332。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0,690,839	\$ -	\$ 20,690,839	
營業成本	<u>(19,588,879)</u>	<u>-</u>	<u>(19,588,879)</u>	
營業毛利	1,101,960	-	1,101,96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2,527)	2,411	(580,116)	(1)、(2)
管理費用	(194,957)	-	(194,957)	
研發費用	<u>(13,714)</u>	<u>-</u>	<u>(13,714)</u>	
營業利益	310,762	2,411	313,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7,317	-	37,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60	-	21,860	
財務成本	<u>(45,017)</u>	<u>-</u>	<u>(45,017)</u>	
稅前淨利	324,922	2,411	327,333	
所得稅費用	(60,673)	(144)	(60,817)	(1)、(2)、(3)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u>(1,301)</u>	<u>1,301</u>	<u>-</u>	(3)
本期淨利	<u>262,948</u>	<u>3,568</u>	<u>266,51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748)	-	(38,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8,441	-	48,441	
其他綜合損益	9,693	-	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641</u>	<u>\$ 3,568</u>	<u>\$ 276,20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2,908	\$ 3,568	\$ 266,476	
非控制權益	40	-	40	
	<u>\$ 262,948</u>	<u>\$ 3,568</u>	<u>\$ 266,5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2,601	\$ 3,568	\$ 276,169	
非控制權益	40	-	40	
	<u>\$ 272,641</u>	<u>\$ 3,568</u>	<u>\$ 276,209</u>	

調節原因說明：

(1)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10,524、調減薪資費用\$1,836、調增所得稅費用\$312、調增應付所得稅\$31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836。

(2)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22,998、調減未分配盈餘\$23,096、調增所得稅費用\$98、調減營業費用\$575及調增應付所得稅\$98。

(3)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會計原則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與錯誤」規定，須追溯調整變動影響數，本集團因此調增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30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66。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725,967	\$ -	\$ 7,725,967	
營業成本	(7,369,381)	-	(7,369,381)	
營業毛利	356,586	-	356,58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9,591)	3,964	(195,627)	(1)、(2)
管理費用	(74,753)	-	(74,753)	
研發費用	(4,377)	-	(4,377)	
營業利益	77,865	3,964	81,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564	-	17,5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8	-	5,448	
財務成本	(12,663)	-	(12,663)	
稅前淨利	88,214	3,964	92,178	
所得稅費用	(7,271)	(674)	(7,945)	(1)、(2)
本期淨利	80,943	3,290	84,23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56)	-	(22,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2	-	11,312	
其他綜合損益	(10,944)	-	(10,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99	\$ 3,290	\$ 73,28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0,889	\$ 3,290	\$ 84,179	
非控制權益	54	-	54	
	\$ 80,943	\$ 3,290	\$ 84,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9,945	\$ 3,290	\$ 73,235	
非控制權益	54	-	54	
	\$ 69,999	\$ 3,290	\$ 73,289	

調節原因說明：

(1)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減薪資費用\$3,77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41。

(2)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此調減營業費用\$191及調增所得稅費用\$33。

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表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取股利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集團將收取之股利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IFRSs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